

第三十一册

荷日通商逸事

日本與歐西交涉。始於葡萄牙西班牙。兩國皆利用宗教。以伸勢力於東。然荷蘭人後至而勝之。竟能壟斷東洋之商利。此豈尋常之政策哉。而日本舊史敘事不詳。今搜集歐書。記其本末如左。凡日本普通書史載者皆略之

荷蘭國褊小。而介於大國之間。內憂外患。自昔不絕。中世以後。一千四百七十七年。屬於德。一千五百七年。轉屬於西班牙。以宗教不同。奮欲脫其羈絆。推阿列奇公爲聯邦總督。抗戰數年。及一千五百九十九年。始逐班兵於國外而自立。乃謀奪班葡兩國東洋貿易之利。拮据經營。竟達其志。至十七世紀。國運大隆。以弱小多難之國。而能擴張版圖。振興商務。豈特政府之力。其國民全體百折不撓之氣。實有以致之。班葡商務與荷人航海之始。中世印度貨物。經威尼斯而輸入歐洲。未幾。卽由海道輸入於葡萄牙之里斯本。而里斯本遂爲西歐最美富之市。且列世界第一等之都會。凡荷商購高價之物。以販於歐洲北部。必至其市。而其地與東西兩印度往來。

之航業。則班葡兩國人專有之。葡政府欲使里斯本常爲大都會。故於外國船舶。特加制限。凡僑寓該市之荷人。得於家中自設禮拜堂。其同國人相訟。由其本國領事審判。惟與葡人訟。則受判於葡國官吏。非得葡王特許。不得航赴印度。犯者處死刑。且沒其貨物焉。

時里斯本之專利。半亦由荷人實無競爭之力。其人商於歐洲沿岸。大抵贏利。不願冒險以赴印度。一也。歐洲海路之所經驗。未可以推之於熱帶。二也。去印度遠。不能知其地理。三也。無大資本。四也。

及十六世紀。時勢漸變。一千五百六十八年以後。以宗教及政治之爭。荷人起救世軍以抗班。歷八十年。終歸宿於財政。一千五百八十年。葡王無嗣。班王腓立布第二。以親屬并其國。自是班國壓迫荷商之政。延於葡境。禁荷商貿易於里斯本。然自一千五百八十四年至一千六百年。荷國立法部。雖屢布條教。禁商人由本國諸港。輸食料軍器於敵國。而班葡半島。荷人之商務。尙未全廢。觀班人之屢捕荷船。可證也。

一如一千五百九十八十五年及

班王之政。足以使荷商營業之心。舍此而他。於是北求於俄國海岸之未顯者。南及於地中海及非洲之西岸。而終達美洲。

當此航海知識之進境。而適有精要之地理書二種。亦於是時發行。大資援助。一曰班國航海家巴脫羅摩特拉蘇記事。附海圖二十五幅。於一千五百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經荷國立法部議決而行世。一曰葡人東航錄。則林思科敦乘葡船而航遠東。於歸國時彙記其所得者也。以一千五百九十五年公世。由是亞洲航路。漸爲荷人所知。凡荷人之曾乘葡船者。各以其所見聞。黃金香水產出之地。歸報於宗國。國民咸欲籌集資本。以自求印度之物產。及一千五百九十年。遂大擴其商業焉。

荷人又欲於班葡兩國舊航路外。新闢一路。自北海而至太平洋。以大船主倍爾泰塞德摩謝命之協力。遂以一千五百九十四年。由荷蘭新蘭即丹兩國。派船於北海。

閱一年。荷政府又派一船。均無成效。然近世諾爾敦斯坎德及能森之功業。實託始

於是焉。

遠洋航業會社及東印度總會社。安斯德爾杜市之豪商九名。共立一社。以航行喜望峯印度之間。名曰遠洋會社。又曰舊會社。政府許以特權。凡貨物之賣買於喜望峯以東者。皆免稅。且船中得攜槍礮等武器。合四船爲隊。以曾任葡國海軍將官虎安門統之。於一千五百九十五年四月。啓行。安抵印度。閱二年半。以人多死亡。遂歸國。然以是知航路易通。商人船主之聞風而起者。實繁有徒。一千五百九十七年。安斯德爾杜市又創一東印度航海新會社。凡舊會社所得之特權。均有之。統計一千五百九十八年。凡集資金七十六萬八千格頓。圓約一是時各會社中。有專以航赴中國爲的者。

此等會社。雖值西班牙人壟斷印度之時。而仍各競其利。印度之香料。以供不給求。價值騰貴。又益以各種危險之事。於是各會社知孤立之難支。而議合併。惟荷蘭人與新蘭人互相猜忌。兩國人分立之會社。聯合頗難。且安斯德爾杜市之舊會社。有

勢力有資本。冀獨占東印度之商業。不願聯合。聚訟數年。不決。厥後經大政治家阿敦倍納。岳德之斡旋。而始達合并之望。

一千六百二年三月二十日。創立荷蘭特許東印度總會社。經立法部之特許者也。以立法部之特許。表國家之認可。爲從來之會社所未有。其條例凡四十六條。得循行二十年。其中最重要者。該會社於喜望峯至馬塞蘭海峽諸國。得以荷國立法部之名。與其國之有主權者。結條約。而於此區域中。若築造堡塞。調派軍隊。置廢衙署。任免官吏。舉行警察。獎勵實業。皆得便宜行事。東自喜望峯。西至馬塞蘭。其航業專屬於該會社。自餘荷人。皆不得與。犯者沒其船貨。惟向有馬塞蘭海峽航業之準狀者。不在此例。然亦以四年爲限。時有洛德達馬一會社。與總會社相抗甚久。而卒不勝。

東印度總會社之資本。凡六百四十四萬弗羅林。約一弗羅林而政府之股票。得二萬

五千弗羅林。總會社常有若干貨品。得免稅之特權。以不使股票貶價。其殖民地之

總政廳初在番丹。其後荷人得迦喀安拉地。改爲巴泰維亞。乃移政廳於爪哇焉。總督之俸。自一千六百一十年至一千六百二十三年。每月六七百格頓。一千六百二十四年以後。每月一千格頓。月俸以外。食物居宅。別有給費。社員之在外者亦然。其他又有臨時支給之費。會社事業。以漸擴張。及於日本臺灣南洋諸島。印度諸港。波斯馬達加斯加諸地。而國內國外之交通日廣矣。

荷人初至日本。荷人初至日本者僅二人。由恩克費善港乘葡船而至者也。一曰林斯呵德。以一千五百八十四年至日本。一曰額列支。嘗在印度充礮兵。以一千五百八十五年八月至日本。此二人皆以一千五百八十九年一月去亞洲。明年額列支復來。以諳悉中國事著。而尤注意於通商日本之事。林斯呵德之歸也。以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著葡人東洋航海紀行一書。其第三十六章至第四十一章。載額列支報告。由媽港至長崎之航路。自此書行世。而疇昔葡人祕密之航路。始宣布於世界。是以荷政府於一千五百九十年。派遣船隊。見前章凡其隊長命令。謂當探檢北洋

俄國。又由莫斯科。韃靼。而至中國及日本。於其第九條。命考察日本國之情況。林斯呵德謀北洋航路。未成。績額列支去中國。亦未得志。閱數年。安斯德爾杜市之巨商皮泰華的哈根。始起一會社。航行於馬塞蘭海峽以外。凡日本中國印度之道皆通。時一千五百九十七年也。其事甚賴富商越亨華的費鏗之協力。費鏗者。與荷政府有連。為英法兩國君主所敬禮。富豪無並。勢力至大。與其同志。合資二十六萬七千格頓。請於最先五次航行。免進出口稅。并由國家假以銃礮武器。皆經立法部認可。惟由費鏗納費八千格頓以為保證。

一千五百九十八年。所派船隊。其艤裝費五十萬格頓。運往日本之貨物。為玻璃鏡。絹布。天鵝絨等。其航路如有危險。則為額列支之責任。蓋是時。阿加布科即今之墨西哥以東。達媽港。馬尼拉之航路。皆林斯呵德之報告所未詳也。是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五船為隊。啓行。各船自七十五噸至二百五十噸有差。載客自五十六人至一百三十人。隊長為英人威廉亞丹斯氏。其所乘旗船。曰呵泊。有說船隊沿非洲西岸而進。以



飲水食物之匱乏。疾病之侵尋。備受艱苦。水夫至以飢渴之故而食犢皮。至熱內亞附近之葡國屬地。遂肆劫掠。明年四月。始達馬塞拉海峽。取食物。以待順風。故留滯。至於八月。進至南美洲西岸里馬。於其近地。擊破西班牙船數艘。既而船隊爲風所離散。惟一船以一千六百年七月歸國。五船中乘客凡五百人。歸國者三十六人而已。該會社幾以此歇業。哈根爲之破產。而費鏗則損失二十五萬格頓云。

荷船初至日本。船隊五艘中。呵泊與里夫迭二船。避難至智利海岸。於一千五百九十九年之十一月。相遇於摩加島。登岸。有二十三人。爲土人所殺。遂以二十七日。共去智利海岸。西行。赴日本。於一千六百年二月二十二三日。北緯二十八度處。又遇暴風。兩船相離。惟里夫迭以四月中旬至日本南海。泊於九州西北岸。豐後。而隊長亞丹斯在焉。

是時。船中凡二十四人。或罹病。或積勞。能起而步行者五人耳。明日。死三人。日本地方法律。凡外國船舶。爲求食物而來者。謂之難船。不得加害。故豐後之領主款待荷

人而待京師政府之命。病者給以醫室。數日後。使移船於良港。當是府內時有基督教士

一人及其他葡人數名。欲使日本人疑荷人為海盜。乃就水夫二人而威脅之。且利

誘之。使以海盜控荷人。是時日本以敵之能海戰者為海盜於是德川家康召亞丹斯至大坂。使辨明

事實。時船長古華開那克方罹病也。德川家康親鞫亞丹斯。窺見葡人誣陷之迹。蓋葡人之於英荷。本有宗教政治之積嫌。而又恐荷人之分其利也。家康於是欲兼納他歐人以制葡。遂袒荷人。

亞丹斯於四十一日後。復為自由之身。以所攜商貨為非海盜之證據。同行之荷人皆由海路至大坂。復依德川家康之命。與亞丹斯同赴江戶。是時家康購荷人之貨。價值及五萬拉爾。即十萬圓荷船未達江戶。又遇難。乃許中途登岸。其中商人美希阿華

聖脫岳爾。專營商業。而亞丹斯則以算學及礮術與造船術事家康。大被寵任。賜土地以酬其造船之功。歲收二百五十石。然亞丹斯雖享實利。被禮敬。而以本國妻子音問不通。亟欲歸國。德川家康愛其才。強留之。故其他同行者雖許歸國。而亞丹斯

獨不能遂其志。

荷日商務與荷葡競爭。荷人之至日本。其本國於一千六百一年始知之。是年八月。阿里維爾華烏脫周航世界而歸國。嘗以正月間遇日本船於波內阿。其船長則葡人而寓長崎者也。告烏脫以荷船之慘狀。且言船中倖免之十四人。將造船而歸國云。烏脫於前一年。在馬尼拉附近遇一日本船。始與日人貿易。售少許之麻布及小銃。而購其多許之麥粉及魚類。日本船長。又別贈以日本童子一名。并以葡人傳教通商之狀語之。謂葡日通商。葡人當得倍價之贏利焉。

是時日本已通商於太泥。

在馬來半島東部今英屬海峽殖民地之北

荷人亦以一千六百三年建商館

於其地。而留滯日本之荷人。閱五年。始得歸國之機會。由平戶領主給一船。使赴太泥。因葡人船舶。方由平戶而移神戶。故欲結歡荷人。使興商務於平戶也。一千六百五年十二月二日。船抵太泥。有荷人克華開那古。及聖脫夫妥。附乘焉。聖脫夫妥。以獨力經營太泥商務。屢往來日本。售以胡椒絹布鮫皮。而購日本之麥粉穀類以歸。

是時東印度總會社亦常赴中日兩國以與葡人競爭於是葡人傾其在印度之全力以六千人乘船三十六艘而來麻刺甲一千六百六年葡荷兩國大有衝突海戰葡人失船二十三艘人四千荷人失二船七十人而已克華開那苦中槍死是役也荷人雖勝而葡人仍占勢力於麻刺甲

一千六百七年荷國船隊赴日本於媽島近傍遇日本海盜船三艘其船長恐被攻擊乃以日本刀鎧贈荷國船隊長馬台里夫且告之曰有荷人八人或十人在日本日本國王指德川將軍已爲造船若干艘將行達太泥矣然此船隊終不能達其志先是

一千六百年荷人至日本被政府款待得通航護照以遷延數年恐失日人歡心又懼爲葡人所間而太泥之商人長又主由中國輸送絹類遂徑由斯布林克上書於日本國王並呈皿盃纈織物及法國製玻璃器價約二千餘圓公然由東印度總會社與日本通商而以聖脫華安任其事

荷使泣曰荷人以一千六百六年二月開立法部會議議定通商日本之事由聯

乙巳三月初五日

邦總督阿列奇公遺國書於日本將軍命阿特彌蘭華額爾登為使者以是年四月

向印度於摩爾加島在馬來屬荷蘭島為西班牙人所妨不果達一千六百八年再發船

隊凡船十三艘艤裝費二百七十九萬格頓其中二艘由國庫給費且貸以武器以

費爾呵夫領之明年至番丹聞葡國商船自媽港赴日本派部下二船追捕之且命

曰如不及則逕至日本通商二船者一名來烏眉脫皮林一名格列維安皆積商品

以五月由太泥行六月經小琉球即今之臺灣而今之琉球之海而不得葡船蹤迹乃

以七月至平戶

平戶領主松浦隆信欲於其地招外商開互市不惜勞費特以己費供一船及水手

五十六人充荷人東上之用荷國二船之商人監督為阿布拉哈黃敦皮洛克及尼

夸拉斯普伊克由聖脫夫妥為之通譯而偕以東上是時班葡兩國勢力既大贈遺

甚厚以荷人較之瞠乎後矣然家康夙知通商之利且聞荷人之武功厚遇之

當時日本尚未以國民之公意計通商條約惟給以通航護照許其出入日本諸港

得荷督國書。亦由德川家康答復。其大意謂通商爲日本所素願。商人欲來貿易。或欲建商館於日本。皆如請。

荷使既得請。歸平戶。是年九月。船員會議。賃屋以爲商館。以斯配克斯爲商人監督。其屬三人。任繙譯書記給事之職。是時。館中商品。不過少許之椒絹。而斯配克斯年二十二歲。遂當創立荷國租界之任。彼嘗從軍於阿斯汀特三年之役者也。當荷日信睦未堅之際。而斯氏以其才能。大博日本之信用。

荷使二船。以是年十月二日發日本。三十日抵太泥。其中一船於明年一千六百抵

本國的克塞爾島。始輸進日本貨物。

先是荷國或曾輸入貨始於此

中有漆器九函。陶磁

器九千二百二十箇。其他爲印度產云。

荷人積年欲設商館於日本。至是始達其志。商務大盛。其後雖以漸衰微。然日本閉關期內。二百餘年間。歐洲商業。藉以爲一線之交通。世界之知識。歐人之文明。亦稍有所介紹。得因以爲嘉永安政以後開國之準備。其功亦不尠矣。

是篇見日本

明治二十七年三月

太陽報

按荷蘭以褊小之國通商日本排萬難而達之派船隊建商館經營之始規矐甚具我國商人之赴南洋羣島或美洲者若干年矣及今航海大通猶不能自營航業且所至受人侮蔑若黑奴然何耶日本人之評荷人曰是豈特政府之力其國民全體百折不撓之氣實有以致之嗚呼我國商人其三復斯言

日本明治初年日俄交涉述略

日本當幕府末造。各國悉據條約。遣使江戶。俄獨不然。外交事件。僅由函館總領事處理之。時英法二使。乘日本內亂紛作。或在西京與薩長之討幕黨相結。或力輔幕府。改良內治。蓋乘此大變。皆各有所布置。以伸張己國權力。而俄人固未嘗措意及此也。乃自將軍慶喜於伏見鳥羽日本地名之役。一敗塗地。而有東走降服之事。時幕府財匱。軍士乏食。俄國乘有此機。欲藉是以攫利。乃許貸款。然幕府雖垂亡。豈無人知其利害。曩有小栗者。知時人欲乞援法國。以助德川。嘗痛斥之。此次勝安芳亦窺見俄意之非善。力斥不顧。勝於後年嘗述其事。謂當時予若以札幌抵借俄款。則俄已樂應五百萬金。而予可得百萬之私利。俄之用意。亦可知矣。

當時日俄交涉。惟庫頁事件而已。抑庫頁之地。自安政元年之下田條約。雖詞意不明瞭。然當時全權大臣川路等之意。以日本之蝦夷人所居。自當隸屬日本。屢與俄國使臣普卻慶堅持。而俄卒退讓。閱年。迄長崎應接以前。凡日本人與蝦夷人所居



之地悉屬日本。由此約言。凡從嘉永六年之年終所占據庫頁南方之俄人。悉撤退之。所惜日本全權。僅有口約。而條約並未明認。俄人旋食言。勢益南侵。顧此趨勢。殊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延日本萬俄國新割得中國之沿海州。而風潮始急也。洎慶應三年。經小出大和守與之磋商。亦未得要領。尋以庫頁爲兩國所屬。雖約定兩國人均得任便往來。而俄固握有實權。未幾舊幕府仆。新政府興。彼志士之夙往來於北海。深知情實者。譁議朝野。於是有佐賀藩主鍋島者。請自効。願當北海開拓之衝。明治二年七月。從其請。任以開拓使長官。十二月。又有外務卿丸山作樂。開拓判官岡本監輔等。率五百人。同渡庫頁。議廢止小出之雜居條約。與俄陸軍中佐得弗立多維底磋商。惟俄已實行占據庫頁全地。故堅持反抗。且以小出條約爲俄皇批准之件。益實行之。漸迫近日人所占之地。非特侵其漁場。及佔據無人之地已也。卽如日人今所安居之部落。亦將侵入而放逐其民。加以旁若無人之所爲。以明欺凌日本之弱。於是丸山不能堪。留岡本於其地。而先自歸京。詳告政府。政府以徒與俄爭無益。